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 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1日下午 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 陈冬梅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3,396,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921,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141,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141,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5%。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44,132,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34%;反对6,405,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66%; 弃权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657,67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016%;反对6,40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97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孙文律师、唐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3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43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5.010%),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89,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本次减持完成后,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4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林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8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黄林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432,3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07、2008、2010、2012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黄林华先生自身的财务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黄林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9,3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0.010%。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黄林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黄林华已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林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林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黄林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黄林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林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MAGNA POWERTRAIN 签署《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为全球战略合作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2019年5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长江")与MAGNA POWERTRAIN(麦格纳动力总成系统,以下简称"MPT")在四川省泸州市签署了《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麦格纳国际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世界500强企业,产品能力除动力总成系统外还包括车身与底盘、外饰、车顶系统、电子、机电智能、镜像、照明系统、座椅等,拥有多个领域的电子和软件工程能力,并在28个国家设有制造工厂和产品开发中心。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代码分别为MG 和MGA。

MPT是麦格纳国际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与MPT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MPT与泸州长江于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泸州市签署。

(三)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除有关约束力、保密、成本及开支等条款以外,本协议对签约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确定泸州长江为MPT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将在"锻造件、同步器系统和驻车系统"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赢。

2、泸州长江将致力于开发与其工艺和材料相关的新技术,MPT优先给予泸州长江参与其新项目的设计、开发以及优化设计的机会。

3、双方将在DCT300、DCT302、DCT400、HDT300、HDT302、HDT400等项目的多个产品方面开展合作。

4、泸州长江将提供与MPT(欧洲、墨西哥、中国)一致的生产需求,必要时将在当地设厂以保障其供货能力。

5、协议周期为5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麦格纳是全球著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已获得麦格纳(欧洲)多个项目的提名信。本次与MPT签署《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证明麦格纳对公司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体现了公司在全球市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本协议的签署,将提升公司汽车动力系统的集成开发能力和全球批量供货能力,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9:30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为公司向本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

前述授信期限均为1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为公司向本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9-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核查,现对《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或补充(更正及补充部分加黑),具体更正或补充如下:

一、《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一节重要提示、引言和释义

更正前: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更正后:

独立董事秦涛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表示意见,投出弃权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表示意见的书面确认意见。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孝峰	独立董事	因公出国	李杰利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一、重要提示

更正前: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秦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秦涛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表示意见,投出弃权票,未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声明

独立董事秦涛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表示意见,投出弃权票,未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更正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秦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秦涛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表示意见,投出弃权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表示意见的书面确认意见。

声明

独立董事秦涛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表示意见,投出弃权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因任职时间较短无法表示意见的书面确认意见。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孝峰	独立董事	因公出国	李杰利

二、《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补充为:

(一)董事会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年 4月 2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3-00395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1)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1)报告期内,贵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371,380.27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回款项。贵公司与日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临沂绿力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较大金额资金往来,并通过预付款项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该等单位款项余额60,794.61万元,该等预付款项多数并无实际货物采购入库。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该等单位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

此外,我们通过实施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访谈等审计程序,以期识别除其他可能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投融资及担保,我们未能获取贵公司是否提供了全部关联方及交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贵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我们提请贵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账务。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尚未提供自查结果,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2)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1、金正大公司与关联方诺贝丰公司发生的预付货款的款项性质和可回收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金正大公司与日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等商贸公司发生的预付款的资金往来,我们无法就该等款项的款项性质和可回收性,以及金正大公司与该等商贸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我们通过实施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访谈等审计程序,以期识别除上述提及的其他可能未披露的关联方,但未能获取金正大公司是否提供了全部关联方的审计证据;2、我们无法获取金正大公司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涉及相关款项性质认定和列报的恰当性、可收回性以及关联方关系认定的完整性,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披露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金正大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是否有必要对金正大公司与诺贝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做出调整;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正大公司与日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等商贸公司的相关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做出调整,且未能确定金正大公司是否有必要调整该等单位与金正大公司的关系的披露,以及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信息进行调整;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正大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贸易性收入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和披露是重大的,但是不具有广泛性。

(4)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2、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知悉上述报告意见类型,对大信所为我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分别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371,380.27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货物。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上述款项发生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检查,并函证了款项余额。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提供上述款项的具体资金流向证据,也未能合理解释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

本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乙方)、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万连步先生(丙方),于2018年5月签订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乙方预付货款,用于采购乙方的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产品,丙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对乙方的还款义务等承担向本公司先行偿付义务。2018年度公司预付该公司款项远大于该公司向本公司交付的货物,由此形成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

大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据以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和可回收性。虽然丙方对上述款项提供了担保, 但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考虑财务报表的影响大信所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和接受。

本公司向供应商日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临沂绿力商贸有限公司等商贸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采购款,资金支付后,部分公司较长时间未能向公司提交货物,部分公司退回了上述款项。在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对上述款项实施了检查、函证,实地访谈等程序,但对我公司与上述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判断;我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公司与上述贸易商的资金往来的最终流向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资金的实际用途出具令会计师满意的解释和证据,对于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也不能可靠估计,考虑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大信所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

此外,在审计过程中,大信所通过实施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访谈等审计程序,以期识别除上述提及的其他可能未披露的关联方,但未能获取本公司是否提供了全部关联方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未能确定公司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做出调整,公司董事会对大信所就该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表示尊重。

(2)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会计师发现我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大信所提请我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相应期间会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我公司正在对上述业务情况进行自查,但未能将自查结果提供给会计师,也未能让会计师获取其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基于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而发表保留意见,董事会尊重大信所的意见。

3、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2019年度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1)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针对大信所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我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并拟提交相关证据:

1)积极核实与诺贝丰的资金往来情况,查清资金流向,积极稳妥催收货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催收货款。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中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对公司与相关贸易商的关系进行全面自查,对公司与该等公司的关系再次进行界定,并根据再次界定结果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与该等公司的采购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界定相关款项性质,并积极催收货物入库,或催收该等贸易商归还货款。

3)财务部门组织采购和销售等部门人员,对以前年度的贸易性收入进行全面自查,因为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较多,相关资料的整理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我公司承诺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将自查结果和证据资料提交会计师审核。

(2)全面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

(3)立即问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发函至大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董事长, 针对会计师沟通函中提及多项他们疑似为关联方的单位,与相关单位资金往来、采购合同合理性的问题,请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下属或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未告知上市公司或未更新关联方信息的情形。

(4)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监事会同意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出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重大关联交易——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88.97		10,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23.04		5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45.63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孙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75.66		1,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安徽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714.17		3,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滁州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31.12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234.43		6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巨野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281.57		6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0.01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14.24		2,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孙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41,777.03		118,9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70.15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150家县级金丰公社	孙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51,748.57		300,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04月17日	2018-037
合计				--	--	95,504.58	--	438,1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88.97	0.02%	10,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23.04	0.00%	5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45.63	0.01%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孙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75.66	0.01%	1,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安徽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714.17	0.05%	3,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滁州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31.12	0.01%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234.43	0.02%	6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巨野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281.57	0.02%	6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0.01	0.00%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14.24	0.01%	2,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孙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41,777.03	2.70%	118,9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70.15	0.00%	5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150家县级金丰公社	孙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51,748.57	3.34%	300,000	否	现汇	不适用	2018年4月17日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31,725.74	2.54%		是	现汇	不适用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平公正	市场价	12,846.23	0.83%		是	现汇	不适用		
合计				--	--	140,076.56	--	438,1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四、《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补充为: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报告期内,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371,380.27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货物。公司与日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临沂绿力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较大金额资金往来,并通过预付款项核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60,794.61万元,该等预付款项多数并无实际货物采购入库。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公司仍存在上述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管理层没有对上述单位的背景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以评估其信用风险,也未对上述资金支付的恰当性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且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情况尚未消除。 公司在协议签订以及款项支付管理上未能实施有效的控制。 (2)公司2018年第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将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并披露与该公司的相关交易,年度报告中公司根据会计师的意见将诺贝丰识别为关联方并披露了相关交易。 公司未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3)会计师在对2018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提请本公司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相应期间会计报表。但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在自查中,相关影响尚未纠正。 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及时发现财务报表的相关错误并予以纠正,但公司该项内控失效。

五、《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